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二零一七年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期內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4	323,406	351,280
銷售成本		<u>(245,974)</u>	<u>(296,288)</u>
毛利		77,432	54,992
其他收入	4	35,511	24,699
銷售及分銷開支		(4,699)	(3,689)
行政開支		(83,049)	(40,693)
融資成本	5	(10,911)	(3,52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591)	(81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u>9,683</u>	<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	23,376	30,963
所得稅開支	7	<u>(1,303)</u>	<u>(100)</u>
期內溢利		<u>22,073</u>	<u>30,863</u>
下列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06	13,369
非控股權益		<u>21,267</u>	<u>17,494</u>
		<u>22,073</u>	<u>30,863</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u>0.02港仙</u>	<u>0.29港仙</u>

中期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22,073</u>	<u>30,863</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差額	381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24,831</u>	<u>(22,272)</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除稅後	<u>25,212</u>	<u>(22,272)</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47,285</u></u>	<u><u>8,591</u></u>
下列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5,255	(8,135)
非控股權益	<u>22,030</u>	<u>16,726</u>
	<u><u>47,285</u></u>	<u><u>8,591</u></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053	84,801
投資物業		376,746	97,44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54,549	63,997
應收貸款		44,065	31,798
已付租金按金		20,453	20,592
商譽		92,119	90,098
其他無形資產		135,599	136,86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280,963	322,68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42,547	848,281
流動資產			
存貨		19,592	23,273
應收貿易賬款	11	177,099	35,582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8,150	78,7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10,161	266,080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98	132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4,497
應收貸款		253,057	50,644
已抵押存款		57,560	6,7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1,713	62,539
流動資產總值		937,430	528,15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203,600	120,0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4,864	149,115
銀行及其他計息借貸		239,997	83,837
應付稅項		190	1,801
流動負債總額		578,651	354,769
流動資產淨值		358,779	173,38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01,326	1,021,666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4,494	42,109
可換股債券	188,394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32,888</u>	<u>42,109</u>
資產淨值	<u>1,268,438</u>	<u>979,557</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09,706	467,160
儲備	682,570	458,265
非控股權益	1,192,276	925,425
	<u>76,162</u>	<u>54,132</u>
權益總額	<u>1,268,438</u>	<u>979,557</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連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皆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且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至投資物業 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允許提早應用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乃根據產品及服務將業務單位分類，而可報告經營分類乃下列六項：

- (a) 酒類分類，從事銷售及分銷酒類；
- (b) 銷售綠色食品分類，從事批發及零售黑龍江北大荒農墾集團總公司生產之主食品、食用油、酒類及飲料、冷藏及新鮮食品；
- (c) PPP建設分類，從事市政公共項目建設；
- (d) 礦產分類，從事有色金屬礦之浮選及礦產銷售；

- (e) 租賃物流倉儲分類，於香港從事租賃物流設施及於中國從事租賃辦公設施；及
- (f) 放貸分類，從事提供放貸業務。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類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業績予以評估。分類業績乃貫徹以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計量，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不包含於該計量。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跨類銷售及轉撥。

	酒類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 綠色食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PPP建設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有色金屬礦 之浮選及 礦產銷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 物流倉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放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2,511	112,981	65,663	15,998	91,581	14,672	-	323,406
其他收入	1	720	-	1,011	30,940	-	-	32,672
	<u>22,512</u>	<u>113,701</u>	<u>65,663</u>	<u>17,009</u>	<u>122,521</u>	<u>14,672</u>	<u>-</u>	<u>356,078</u>
分類業績	<u>41</u>	<u>6,967</u>	<u>804</u>	<u>12,053</u>	<u>68,957</u>	<u>9,744</u>		98,566
對賬：								
利息收入								73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2,76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9,683
融資成本								(6,08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81,627)
除稅前溢利								<u>23,376</u>

	酒類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 綠色食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PPP建設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有色金屬礦 之浮選及 礦產銷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 物流倉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放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6,768	254,758	50,349	-	15,150	2,690	11,565	351,280
其他收入	1,366	-	-	-	-	112	-	1,478
	<u>18,134</u>	<u>254,758</u>	<u>50,349</u>	<u>-</u>	<u>15,150</u>	<u>2,802</u>	<u>11,565</u>	<u>352,758</u>
分類業績	<u>(778)</u>	<u>252</u>	<u>37,384</u>	<u>-</u>	<u>(573)</u>	<u>1,082</u>		37,367
對賬：								
利息收入								908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22,313
融資成本								(3,52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6,098)
除稅前溢利								<u>30,963</u>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期內，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發票價值淨額（經計及退貨及貿易折扣）；來自物流倉儲之租賃總收入及分租費收入（經扣除營業稅）以及來自應收貸款的收入。

收入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建設收入	65,663	50,349
銷售貨物	151,490	281,010
租金收入	91,581	17,231
利息收入	14,672	2,690
	<u>323,406</u>	<u>351,280</u>
其他收入		
補償收入	9,477	–
利息收入	73	908
議價收購收益	613	–
購股權失效	–	22,239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	22,183	–
其他	3,165	1,552
	<u>35,511</u>	<u>24,699</u>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8,434	3,527
可換股債券之算定融資成本	2,477	–
	<u>10,911</u>	<u>3,527</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售存貨的成本	131,493	276,212
折舊	2,045	2,838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28,344	18,55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440	70
	<u>167,322</u>	<u>307,678</u>

7. 所得稅

期內，由於並無產生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247	108
遞延	1,056	(8)
	<u>1,303</u>	<u>100</u>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1,303</u>	<u>100</u>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9.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u>806</u>	<u>13,369</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u>5,058,463</u>	<u>4,668,444</u>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u>0.02</u>	<u>0.29</u>

(b) 攤薄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58,463	4,668,444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之影響	<u>3,369</u>	<u>8,979</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061,832</u>	<u>4,677,423</u>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攤薄 (港仙)	<u>0.02</u>	<u>0.29</u>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291,338	283,186
墊付予聯營公司之款項	<u>(10,375)</u>	<u>39,498</u>
	<u>280,963</u>	<u>322,684</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深圳市鵬達融通商貿有限公司（「深圳鵬融通」）（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深圳市聖思銘商貿有限公司（「深圳聖思銘」）之30%股權。深圳聖思銘主要於中國從事一般貿易業務。深圳鵬融通注資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深圳聖思銘註冊資本總額之30%。深圳聖思銘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11. 應收貿易賬款

除現金及信用卡銷售外，本集團之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重大客戶則會延長至最多三個月。每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

概無應收貿易賬款為已減值。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91,918	28,807
一至兩個月	118	85
兩至三個月	-	846
超過三個月	85,063	5,844
	<u>177,099</u>	<u>35,582</u>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1,400	14,25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8,761	251,828
	<u>310,161</u>	<u>266,080</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香港物流設施及中國辦公設施之預付租金約為17,2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2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約26,70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116,000港元）乃無抵押、按3%之月利率計息、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款項及將於一年內償還。

倉儲物流業務之租金按金及建造按金分別為6,9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69,000港元）及24,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60,000港元）已支付。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92,9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330,000港元）已支付作為買賣酒類業務貨品、綠色食品及礦產品之貿易按金。

約17,2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35,000港元）為投資目標作出之分階段付款。就建造業務已付之合約工程預留款約為9,6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11,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並無就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以上資產為逾期或已減值。上述結餘包括之金融資產乃與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65,576	112,652
一至兩個月	-	1,117
兩至三個月	-	-
超過三個月	138,024	6,247
	<u>203,600</u>	<u>120,016</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按30日及180日期限結算。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票據約115,1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513,000港元）已以本集團之已抵押存款作擔保。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14. 收購附屬公司

- (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深圳明建企業有限公司（「明建」）之擁有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明建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00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完成，及於該日後，明建已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明建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物業	253,89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36)</u>
收購後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53,877
議價購買收益	<u>(613)</u>
以現金代價及股份配發支付	<u><u>253,264</u></u>

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淨流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19,522
股份配發	33,742
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22)</u>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淨流出	<u><u>253,242</u></u>

- (i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與深圳市華金華銀實業有限公司（「華金華銀」）（其擁有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臨湘市強盛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強盛」））之擁有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華金華銀及強盛（「華金華銀集團」）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0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完成，及於該日後，華金華銀及強盛已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華金華銀集團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414
遞延開支	239
存貨	297
應收貿易賬款	111,1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04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047
應付貿易賬款	(18,5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230)
短期借貸	<u>(5,526)</u>
收購後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02,907
收購時之商業	<u>701</u>
以現金代價支付	<u><u>103,608</u></u>

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淨流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03,608
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3,047)</u>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淨流出	<u><u>100,561</u></u>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深圳市鵬達融通商貿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深圳市創先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創先照明」）及福建省方潤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福建方潤」）之擁有人訂立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自賣方收購其於深圳創先照明及福建方潤之51%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5,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

第一份及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該兩份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

深圳創先照明及福建方潤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深圳 創先照明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福建方潤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1	3,696	3,977
存貨	225	23,967	24,192
應收貿易賬款	2,950	—	2,9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24	24,784	26,70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8	36	1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0,339)</u>	<u>(24,713)</u>	<u>(35,052)</u>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4,861)	27,770	22,909
減：於收購時非控股權益	<u>2,382</u>	<u>(13,607)</u>	<u>(11,225)</u>
收購後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479)	14,163	11,684
收購時之商譽	<u>43,342</u>	<u>44,212</u>	<u>87,554</u>
以現金代價支付	<u><u>40,863</u></u>	<u><u>58,375</u></u>	<u><u>99,238</u></u>

深圳創先照明及福建方潤之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深圳 創先照明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福建方潤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代價	40,863	58,375	99,238
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98)</u>	<u>(36)</u>	<u>(134)</u>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之淨流出	<u>40,765</u>	<u>58,339</u>	<u>99,104</u>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自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明建為本集團分別貢獻營業額約845,000港元及淨溢利約13,043,000港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明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則將分別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約1,021,000港元及淨溢利約13,217,000港元。

自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華金華銀集團為本集團分別貢獻營業額約15,998,000港元及純利約11,697,000港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華金華銀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則將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約54,152,000港元及純利約13,044,000港元。

上文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收購明建及華金華銀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開始時完成之影響。上文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表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及業績，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自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深圳創先照明為本集團分別貢獻營業額約9,848,000港元及淨虧損約353,000港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深圳創先照明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則將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約9,848,000港元及淨虧損約2,592,000港元。

自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福建方潤為本集團分別貢獻營業額約50,349,000港元及純利約37,999,000港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福建方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則將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約54,391,000港元及純利約36,223,000港元。

上文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收購深圳創先照明及福建方潤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開始時完成之影響。上文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表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及業績，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湖南美名問世酒鬼酒銷售有限公司（「湖南美名」）所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失去對湖南美名之控制權。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代價	<u>11,512</u>
減：下列各項之負債淨額（計入出售組別之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存貨	3,573
應收貿易賬款	1,6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6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3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17
應付貿易賬款	(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61)
應付稅項	<u>(830)</u>
	1,448
加：於出售時解除匯兌差額	<u>(381)</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u><u>9,683</u></u>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淨流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1,512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617)</u>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淨流入	<u><u>10,895</u></u>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五名認購方就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2港元認購合共308,662,450股認購股份分別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上述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完成。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開支後，上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9,500,000港元。

上述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之公佈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於期內，本集團取得收入約323,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1,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7.9%。本集團毛利約為77,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5,000,000港元）。溢利（除稅後）為22,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900,000港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400,000港元）。期內每股盈利為0.02港仙（二零一六年：0.29港仙）。

本集團將繼續控制成本及集中現有資源，以透過內部擴展及於適當時機湧現時進行收購進一步加強及發展本集團之業務。本集團亦計劃多元化業務組合，並將尋求主要集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之投資良機。我們將從所物色之所有選擇中仔細甄選有關多元化組合，並與經驗豐富之業務夥伴合作營運。

分類資料

酒類業務

本集團之酒類業務主要為於中國銷售及分銷酒類。目前，本集團於中國廣州、哈爾濱及湖南省經營銷售酒類之零售及分銷網絡。本集團於廣州擁有8間酒類專賣店及19間加盟店。

本集團為典藏酒鬼及美名問世之中國獨家經銷商，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為止。

從二零一二年起，政府部門以及國有機構及國有企業響應中國政府號召，厲行節約，反對浪費，加上白酒塑化劑風波，此業務分類之收入受到打擊。中國酒類行業之經營環境於期內仍然困難。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況及趨勢，並採取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緩解負面影響。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改善產品組合，並專注於較高利潤率之產品，從而帶來業務增長。除鞏固現有市場外，本集團將致力擴展中國其他地區之零售及分銷網絡。

經數年整改後，本集團已適應有關市場變化。期內，酒類業務錄得收入約22,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8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33.9%，佔總收入之7.0%（二零一六年：4.8%）。

銷售綠色食品業務

綠色食品業務銷售錄得收入約113,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4,800,000港元）及佔總收入之34.9%（二零一六年：72.5%）。由於此分類之毛利率低，本集團投入更多資源於其他分類，致使綠色食品銷售額減少。

租賃物流設施及辦公設施業務

物流設施及辦公設施租賃業務錄得收入約91,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200,000港元）及佔總收入之28.4%（二零一六年：4.3%）。本集團已於去年開始此項業務之經營，而該業務仍在發展中。該項經營業務於今年更加成熟。更多物流及辦公設施可租出，且入駐率較高，從而令收入大幅增加。

放貸業務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放貸業務。放貸業務錄得收入14,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90,000港元），佔總收入之4.5%（二零一六年：0.8%）。增加乃由於更多資金分配予此業務所致。期內此業務分類之毛利約為14,700,000港元。

PPP建設業務

通過參與PPP項目，本集團期內自執行PPP項目項下擬進行之合約工作及提供與PPP項目有關之持續維護服務錄得收入約65,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0,300,000港元）及佔總收入之20.3%（二零一六年：14.3%）。

有色金屬礦之浮選及礦產銷售業務

有色金屬礦之浮選及礦產銷售錄得收入約1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及佔總收入之4.9%（二零一六年：無）。本集團於期內收購此項業務並預期將投入更多資源以發展此分類。

財務回顧

於期內，本集團取得收入約323,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1,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7.9%。

本集團毛利約為77,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5,000,000港元）。溢利（除稅後）約為22,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900,000港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400,000港元）。期內每股盈利為0.02港仙（二零一六年：0.29港仙）。

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4,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7.0%，佔本集團收入之1.5%（二零一六年：1.1%）。

行政開支約為83,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03.9%。增加乃由於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達28,300,000港元及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相關成本（二零一六年：無）所致。

融資成本約為10,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11.4%。增加乃由於期內產生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及提取更多的銀行貸款所致。

收購附屬公司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深圳明建金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00元,應分兩期結付,其中人民幣190,000,000元將於簽署上述股權轉讓協議後一個月內以現金結付及人民幣30,000,000元由本公司以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4港元向賣方或其指定代名人配發及發行76,686,332股代價股份之方式結付。

上述股權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該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完成。

上述交易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之公佈內。

- (i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深圳市華金華銀實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0元,將於上述股權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起一個月內以現金支付。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從事有色金屬礦之浮選及礦產銷售。

上述股權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該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完成。

上述交易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之公佈內。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湖南美名問世酒鬼酒銷售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本集團因出售而獲得收益約9,600,000港元。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令其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盡最大努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照上述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以現金認購可換股債券。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完成。因此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由本公司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最多500,000,000股股份。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分別為約200,000,000港元及195,000,000港元。每股轉換股份的配售淨價為約0.39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償還貸款、業務發展、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上述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之公告內。

業務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新市場，並增加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以擴大其現有業務。本集團亦將尋求其他潛在業務及相關有利可圖的業務以作收購用途。

合營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營協議，以就發展及營運中國深圳物流產業園按49:51之基準成立合營公司，惟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上述合營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中披露。

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成立及正在編製詳細的建設計劃及業務計劃以提交予有關中國政府部門。與政府之磋商仍在進行中及尚未開始建設。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發軍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策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將以合營安排之方式合作及探索於中國發展生產產業園及物流產業園之可能性。於本公佈日期，並無簽訂合營協議。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吉首市人民政府及湖南鑫成置業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訂立策略合作框架協議。根據上述協議，訂約方須協力合作及探索加快若干市政項目（包括城市基礎設施建設、公路及鐵路建設及照明）及通過合營安排發展中國湖南省吉首市生產產業園的可能性。預期本集團自參與吉首市的PPP項目取得之投資回報相對具有保障及豐厚。於本公佈日期，並無簽訂正式協議。

業務合作

誠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所公佈，本集團已開始探索與中電華通通信有限公司（「中電華通」，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合作機會。中電華通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中電華通擁有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一幅地塊的開發權，並將會在該地塊建設北京無線寬帶產業園項目（「該項目」）。中電華通之間接附屬公司獲委聘為該項目的營運公司，其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權證、規劃許可證及建設用地許可證。該合作仍在討論階段，於本公佈日期，各方並未訂立正式協議。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將可與中電華通及其附屬公司共同開發該項目，以取得商業利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期內，本公司因發行428,285,882股股份及註銷2,832,000股購回股份而令其已發行股份總數增至5,097,055,634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1,192,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5,400,000港元）。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配發股份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58,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4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無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111,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500,000港元），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已抵押存款約為57,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主要由於期內自己發行可換股債券收取之現金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937,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28,2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578,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4,800,000港元）。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9增加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1.6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約為24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8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包括銀行貸款約204,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000,000港元）。其他借貸約35,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800,000港元）以固定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負債淨額計算）為35.46%（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8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比率處於合理充足水平。經考慮本集團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銀行及其他借貸及銀行信貸後，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供日常營運所需。期內，本集團並無採用金融工具作金融對沖用途。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因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故人民幣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淨值。本集團的財政政策是僅於潛在財務影響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情況下，方管理其外幣風險承擔。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外匯狀況及（如有需要）採用對沖工具（如有），以管理外幣風險承擔。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57,6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之應付票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約有164名（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53名）僱員，總員工成本約為22,0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5,390,000港元）。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一般根據市場水平及個別員工的資歷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提供獎勵及獎賞予參與者，表揚其對本集團的貢獻及令本集團可招聘及挽留優質僱員長期為本集團服務。

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香港高等法院登記處簽發的有關前董事屈順才先生（「屈先生」）提出索償的傳訊令狀（「令狀」）。根據令狀，屈先生（作為索償原告）就本公司於屈先生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後不當拒絕向其發行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向本公司索償金額6,069,000港元（即損害賠償）。上述案件訴訟程序已完成提交狀書階段，並進入案件管理階段。法庭排期於2017年9月20日進行案件管理會議聆訊。預計屆時法庭將就訴訟雙方存檔證人陳述書及其他中段性申請(如有)等事項作出進一步指示。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合共購回本公司之8,560,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3,340,000港元。期內，本公司概無註銷購回股份。然而，本公司期內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註銷2,832,000股購回股份，及相應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月份	股份購回總數	每股購買價		總代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六月	<u>8,560,000</u>	0.395	0.385	<u>3,335,760</u>
總計	<u><u>8,560,000</u></u>			<u><u>3,335,760</u></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中期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海林博士、黎曉峰先生及何文輝先生組成）審閱。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道德及證券交易守則（「守則」），其中載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內幕資料的特定僱員亦須遵守該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披露者除外。

就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條而言，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起並無正式設立行政總裁之職位，而本公司主席江建軍先生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所有重要議題均獲適時討論及處理。董事會將隨著業務繼續增長及發展而持續檢討本集團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包括委任行政總裁）。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五名認購方就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2港元認購合共308,662,450股認購股份分別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上述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完成。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開支後，上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9,500,000港元。

上述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之公佈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江建成先生、柯雄瀚先生及皇甫明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詠欣女士及仇玉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黎曉峰先生及何文輝先生。